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公司章程修订有关的工商登记变更等事宜。公司章程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 序号 | 制度 |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
|----|-----------------------------|-----------|
| 1 |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是 |
| 2 |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是 |
| 3 |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 否 |
| 4 |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 否 |
| 5 |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否 |
| 6 |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否 |

上述修订的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中，《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p>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选举、任命，依照本章程相关规定办理。</p> <p>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 <p>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p> <p>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
|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 50%以上；</p> <p>...</p> |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 50%以上；</p> <p>...</p> |
|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董事会对于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为：</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有权进行审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p> |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董事会对于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为：</p> <p>（一）审议批准下述关联交易：</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2）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二）审议批准担保事宜：</p> <p>审议除需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且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三）审议财务资助事项</p> <p>审议除需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述规定。</p> <p>（四）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p> |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p>绝对值计算。</p> <p>(二)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p> <p>(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三) 审议除需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且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未达到以上标准之一的事项，由总经理审议批准。根据《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事项若达到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p> | <p>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等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6)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未达到以上任一标准的事项，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批准。</p> <p>根据《股东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监管规则，相关事项若达到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p> |
|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统筹负责企业文化、公司发展战略的规划；</p> <p>(四) 作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五) 决定本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可由董事长决定的事项；</p> <p>(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p> <p>（九）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审批，该权限为批准单笔或每一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不含 10%）的相关交易，但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并应在年度董事会上报告有关情况；</p> <p>（十）总经理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300 万元及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的关联交易；</p> <p>（十一）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p> <p>（九）本章程、董事会及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